

《旅館業條例》 及 牌照申請



旅館牌照申請優化措施

甲. 優化旅館牌照的新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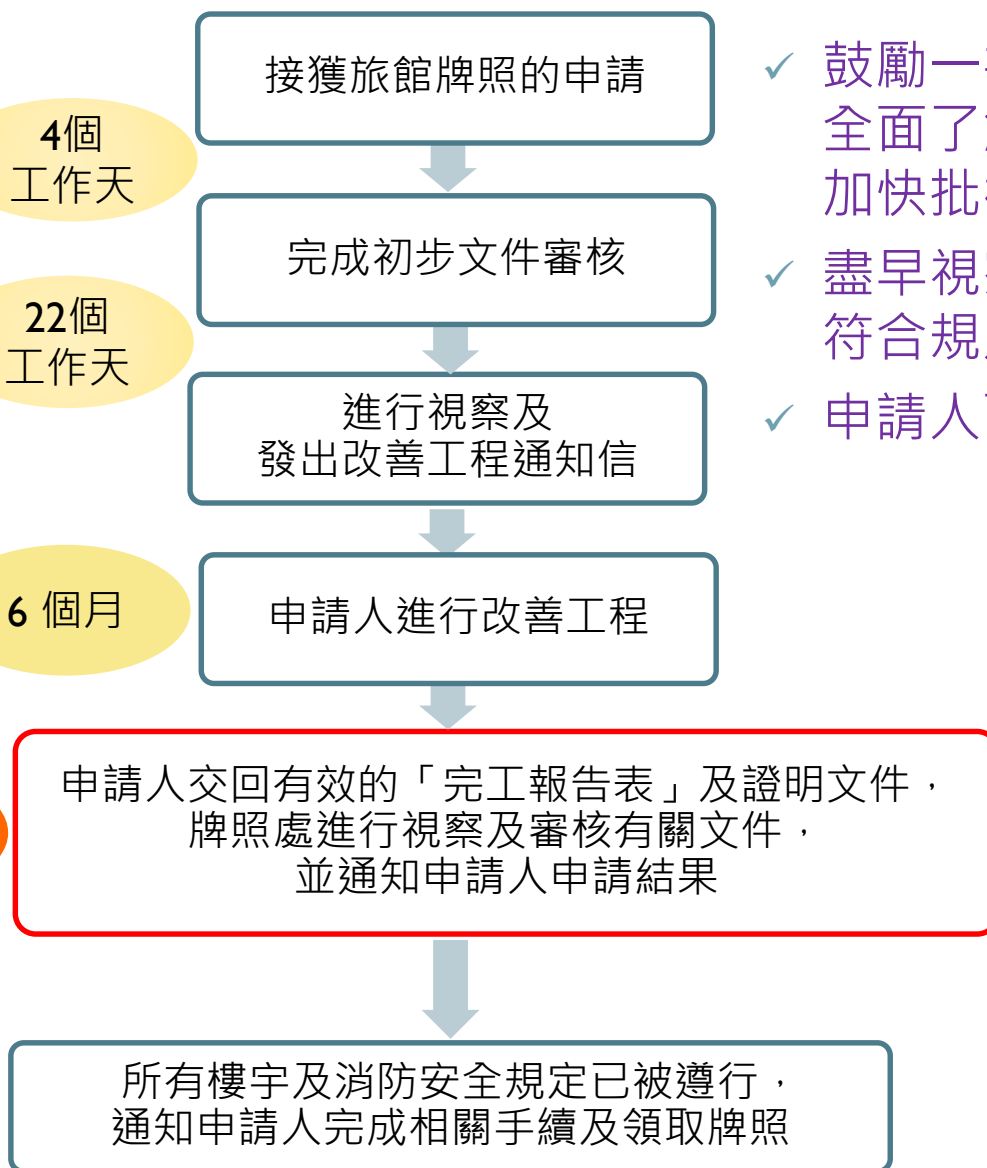
1. 簡化申請流程並新增服務承諾
2. 簡化改善工程通知信
3. 更新「完工報告表」
4. 新增網頁「最新消息」及提供更多網上資訊 - 「申請新賓館牌照獲得批准的要點提示」

乙. 優化旅館牌照的續期申請

1. 完善「申請表格」
2. 公平處理「受保障個案」及「不受保障個案」
3. 檢視改建及加建工程的進度



簡化申請流程並新增服務承諾



- ✓ 鼓勵一次性遞交所有證明文件，全面了解欠妥的文件(如有)，加快批核時間
- ✓ 盡早視察，了解改善工程是否符合規定
- ✓ 申請人可盡早得悉申請結果



簡化改善工程通知信

- ✓ 全面了解發牌規定及條件的樣本(供參考)
- ✓ 分類例出發牌規定
- ✓ 為每宗申請，度身制定發牌規定
- ✓ 根據進度及提交的理據，審批延期申請

內容

第 I 部：樓宇安全規定.....	2
1.0 結構安全	2
2.0 逃生途徑	3
3.0 耐火結構	4
4.0 照明與通風	5
5.0 衛生設備與排水管道工程	6
6.0 小型工程監管制度	7
7.0 其他規定	8
8.0 連同完工報告表呈交的文件	9
附錄 IA	10
附錄 IB	11
附錄 IC	13
第 II 部：消防安全規定	14
1.0 適用於樓面面積超過 230 平方米的處所的消防安全規定 (對第 2 段的額外規定)	14
2.0 適用於所有處所的一般消防安全規定	14
附錄 IIA	19
附錄 IIB	20
附錄 IIC	26
第 III 部：牌照條件的樣本(只供參考)	28

樓宇安全
規定

消防安全
規定

發牌條件

分類項目

標示須遵從的規定

4.0 照明與通風		
4.1	所有客房的樓層高度應不少於 2.5 米。 第 2 號客房的樓底高度不足 2.5 米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4.2	所有客房／廚房必須藉窗戶提供天然照明及通風，該窗戶的建造須使：— (a) 窗戶直接面對室外； (b) 玻璃窗戶的總面積不得少於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分之一；及 (c) 可開啟的窗戶面積不得少於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六分之一，而窗戶的頂部須最少距離地板 2 米。 第 _____ 號客房及／或廚房沒有足夠的天然照明及通風。不過，如有改善措施，缺少或減少天然照明及通風或可被接受。(請參閱附錄 IA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p>抽氣扇的說明書、發票、送貨單、風量計算表及通風管道的施工相片(只限於被覆蓋工程)，須連同「完工報告表」一併呈交。</p>		

列明須提交的文件

更新「完工報告表」

申請人聲明

第I部份-樓宇安全規定

按改善工程通知信項目分項

第II部份-消防安全規定

申請人簽署

列明須提交圖則/文件/相片

牌照事務處提供

完工報告表

消防處(前)會行/十位OK場所名稱

地址

本人_____ (申請人姓名) 謹此以進行牌照事務處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發出改善工程通知信的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條文。此項文件下列文件以供考慮。本人親自由來處理所需文件。本報告未能檢納為有效的完工通知。

第I部份 - 樓宇安全規定的文件:

	圖則	文件	相片
(a) 建築圖則(包括圖則顯示支柱、窗口、深頂及樓頂樓層、冷氣機、走道深度、升降地位的高度及物料、貯藏物料及厚度、並顯示可容納的人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(b) 結構安全 由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編制的結構評估報告，就處所改變用途及下列相關的工程，評估對現有樓宇結構的影響： (i) 露台/地盤式購物平台；或/及 (ii) 升降地位、樓梯、升降機、排水式抽水機及其他垂直設備。 請提供有關空氣調節系統結構評估圖則和結構計算記錄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(c) 防火結構 防火牆、防火門及耐火物料和密封系統或耐火物的供應商所提供的圖則、測試報告及發票(或實單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(d) 涵蓋蓋和耐火結構工程(如建造耐火牆工程及穿牆防火結構的改善工程)的施工相片，以清晰顯示有關工程前後的實際工作。組件或組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第II部份 - 消防安全規定的文件:

(a) 消防裝置及設備圖則兩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b) 有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(FS 251 表格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c) 小型增建和改建工程的消防裝置和設備 (FSI/314A 表格)及消防處發出信件(NP/317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d) 由消防處通風系統課發出而有效的通風系統合格證明書、每年保養證書及通風圖則三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e) 有效的氣體裝置/爐具符合規定證明書/ 完工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f) 有效的電力完工證明書/ 定期測試證明書 (WR1/WR2 表格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g) 在防護走火通道內所鋪設的地毯的發票/ 送貨單及測試報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h) 聚氨酯乳膠床褥和襯墊傢具的發票/ 送貨單及測試報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i) 易燃物料採用認可的防火溶液產品的防火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j) 香港消防處簽發的修業證書 (只適用於卡拉OK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簽署
公司印鑑 (如適用)
聯絡電話
日期

- ✓ 按改善工程通知信項目分項
- ✓ 以表列所需文件(圖則/文件/相片)→ 便利申請人更容易掌握
- ✓ 因應實際情況及困難，如申請人無法提交部份證明文件如照片，牌照事務處會以靈活及務實方式處理。

新增網頁「最新消息」

- ✓ 更容易緊貼牌照事務處最新資訊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for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(牌照事務處).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includes: 主頁, 關於我們, 旅館, 會社, 卡拉OK場所, 床位寓所, 娛樂牌照, 公用表格, 相關資訊, and 聯絡我們.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'Introduction' and a paragraph: '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負責執行《雜類牌照條例》(第114章)、《賭博條例》(第148章)、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349章)、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(第376章)、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(第435章)、《床位寓所條例》(第447章)和《卡拉OK場所條例》(第573章)。」. Below the banner, there are two sections: '最新消息' (Latest News) and '有關發牌牌照的最新消息' (Latest News on Licensing). The '最新消息' section is circled in red and contains a list of news items with dates and titles. To the right, there is a '常用搜尋' (Common Searches) section with a list of search items.

牌照事務處

主頁

主頁

Introduction

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負責執行《雜類牌照條例》(第114章)、《賭博條例》(第148章)、《旅館業條例》(第349章)、《會社(房產安全)條例》(第376章)、《遊戲機中心條例》(第435章)、《床位寓所條例》(第447章)和《卡拉OK場所條例》(第573章)。

最新消息

有關發牌牌照的最新消息

常用搜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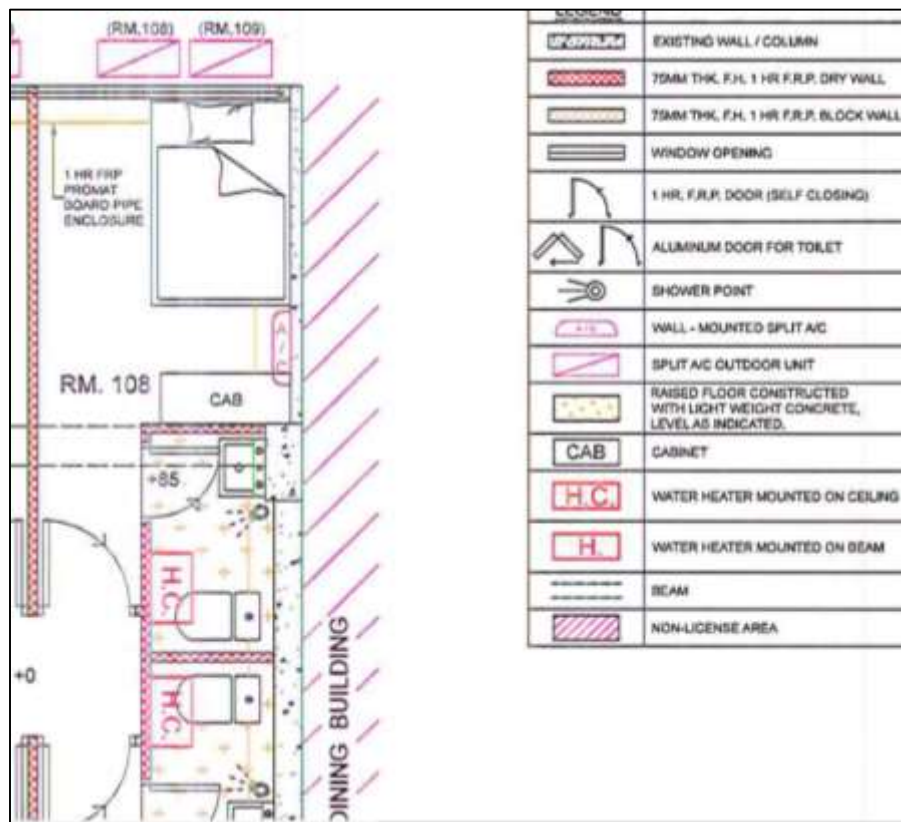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	最新消息
19.03.2019	更新酒店/賓館(一般)/賓館(度假屋)牌照一般發牌規定
31.12.2018	更新服務承諾
03.12.2018	更新《旅館業條例》的執法消息
16.10.2018	旅館、會社會址、床位寓所及卡拉OK場所的消防安全基本守則
04.10.2018	更新申請新賓館牌照獲得批准的要點提示
30.08.2018	全城滅蚊行動 防止登革熱傳播
29.03.2018	新持牌旅館的宣傳影片

- 持牌酒店/賓館
- 正申請賓館牌照的處所
- 正申請續期的持牌賓館
- 持合格證明書會社
- 持牌許可證卡拉OK場所
- 持牌床位寓所

WAI-AA WCAG 2.0

提供更多網上資訊 - 「申請新賓館牌照獲得批准的要點提示」

- ✓ 提供詳細提示，以助準備證明文件
- ✓ 提醒申請人避免常犯錯誤
- ✓ 間隔圖則的樣本供參考，避免反覆更正



4. 連同完工報告表一併提交所有必需的文件

為便處理申請，申請人或其顧問向牌照處報告工程完成時，須備存和提交改善工程通知書夾附的完工報告表所載列的必需文件，例如發票、證明書、報告、圖則、記錄照片等。如沒有所需文件，牌照處無法核實申請是否符合發牌規定，則完工視察和發牌工作均會受阻延。

在提交完工報告表前，申請人須確保樓宇間隔圖則、消防裝置圖則、排水管道圖則和通風系統圖則均如實反映其處所內完成的工程。如牌照處進行完工視察時發現實際情況與圖則有別，申請人須提交修訂圖則。

(B) 樓宇安全規定

5. 建築工程的證明文件

有些改裝工程(例如懸臂式結構的加建工程)，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123章)的規定，須在施工前預先向屋宇署取得批准和同意。

有些建築工程可能屬於《建築物(小型工程)規例》列明的小型工程(例如加建內部間隔)，須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程序進行。小型工程共有126項，按複雜程度和風險分為三個級別。各級小型工程對獲委任人士設有指定要求，有關人士須(i)擬備和簽署訂明圖則，以及(ii)在施工前及完工後於指定時間內呈交所需文件。詳情請瀏覽屋宇署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bd.gov.hk>)。

有關處所不得涉及違例建築物，任何違例建築物須在提交完工報告表前拆除。

向牌照處提交完工報告表時，須一併呈交以下文件的副本，包括由屋宇署發出的經批准圖則、經批准建築工程的完工證明書及完工確認書，以及所有就小型工程項目已呈交的文件。

6. 結構評估

牌照處可要求申請人提交由認可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擬備的結構評估報告以作考慮。在處所內增建加高地台和實心間隔，通常須要提交有關報告。申請人須在提出申請的階段，在樓宇間隔

旅館牌照申請優化措施

乙. 優化旅館牌照的續期申請

1. 完善「申請表格」
2. 公平處理「受保障個案」及「不受保障個案」
3. 改建及加建工程



優化旅館牌照的續期申請

1. 完善「申請表格」

- 新增遞交申請表前之核對表，以便檢視所需文件
- 新增填寫 接待櫃檯 安排，以防遺漏

2. 公平處理「受保障個案」及「不保障個案」

- 鼓勵適時提交續期申請
- 發出催辦信及致電持牌人提醒需提交續期申請，並發出「最後催辦信加強版」
- 根據《條例草案》，持牌人於申請期限*後提出續期申請，須提交充分理由，監督才可接受其申請

*申請期限為牌照有效期結束前的6個月起至該有效期結束前的3個月為止的期限



優化旅館牌照的續期申請

3. 改建及加建工程

- 任何改建及加建工程，必須事先取得牌照事務處的書面批准，才可進行改建或加建工程
- 突擊檢查牌照有效期為2或3年的旅館





Q&A